

南通沪通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装卸业务外包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XTD-NTHTKGWLFZYXGS-20240904)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通市

一、招标条件

本南通沪通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装卸业务外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830万元,招标人为南通沪通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86.82元/吨(不含税,捌拾陆元捌角贰分/吨),评标时按税前单价评分,结算时按税后单价计算。本项目预计首年货邮行总量9万吨,采购预算约人民币830万元(捌佰叁拾万元)。招标人不承诺保底采购量。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通沪通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装卸业务外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通沪通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装卸业务外包项目:

1、投标人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能力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投标企业为其委托代理人缴纳近3个月社保的缴费证明,法人代表参加开标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3) 投标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未拖欠员工工资,未发生过员工集体罢工(五人以上)、上访或影响服务对象正常生产经营的事件;

(4) 投标企业必须同时具备：航空货站/航空库区装卸项目经验3年、机坪装卸业务项目经验3年。具体要求：①项目服务机场的年度货邮吞吐量6万吨（含）以上；②项目经验计算方式：以合同签订服务期为准（服务期必须大于等于1年），合同中同时包括航空货站/航空库区装卸项目和机坪装卸业务的，可按相应的业务分别计算年限，不同合同可累计相加计算年限；

（投标企业提供：①项目合同复印件，合同签订日期须在2019年1月1日以后；②业主方证明。以上所有文件加盖公章。年货邮吞吐量以民航业内公布数据为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2019-2023年全国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年度货邮吞吐量数据》。）

(5) 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在机场年货邮吞吐量6万吨（含）以上的航空货站装卸、机坪装卸项目各累计3年（含）以上管理经验（注：2014年1月1日（含）以后（以项目的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安全员具备至少1年（含）以上航空安全管理经验；

（投标企业提供：①拟派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管理经验承诺书；②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③投标企业为项目管理人员自2024年1月以后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④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⑤项目合同复印件。以上所有文件加盖公章）；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等渠道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未被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hd.chinatax.gov.cn/xxk>）等渠道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等渠道列入黑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者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9-05 15:00到2024-09-28 18:00

获取方式：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29 09:30

递交方式：邮寄递交（不见面开标，邮递地址：南通市江海大道488号金贸国际25楼2501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收件人及号码：董安国18912299056，开标时间截止后不予接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29 09:30

开标地点：南通市江海大道488号金贸国际25楼2501，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其他

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南通沪通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就南通沪通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装卸业务外包项目进行国内招标。现公开邀请有合作意向且符合本次招标条件的单位参与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南通沪通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装卸业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HXTD-NTHTKGWLFZYXGS-20240904

项目实施区域：江苏南通兴东国际机场（采购人指定区域）

采购人名称：南通沪通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二、采购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86.82元/吨（不含税，捌拾陆元捌角贰分/吨），评标时按税前单价评分，结算时按税后单价计算。本项目预计首年货邮行总量9万吨，采购预算约人民币830万元（捌佰叁拾万元）。招标人不承诺保底采购量。

三、采购内容

1、采购内容包括：

机坪装卸业务：进出港货邮行装卸保障服务及相关辅助工作；

库区/货站业务：国内货站、国际货站、顺丰货站（仅出港）、京东货站（仅出港）及待装区的操作业务及相关辅助工作（叉车、行李/货物牵引车等特种车辆驾驶等）；

行李分拣业务：机场行李房进出港行李分拣（含行李中转）保障服务及相关辅助工作；

合同期限2年（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前6个月内，经双方书面确认无异议，续签1年。

2、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机坪装卸业务：

（1）负责机坪进出港航班的货物、邮件、行李、航材、压舱物等装卸保障工作；

（2）负责平板车之间连接拆挂，平板车与牵引设备之间的拆挂，平板车、集装箱板的转移、放置区的规范整理；

（3）负责雨布的加搭、收放、整理；

（4）负责正确驾驶、使用、保养维护车辆、设备等，确保其正常运行；

库区/货站业务：

（1）负责库区/货站进出港货邮收运、称重、组板装箱、拆板清箱、复称、清点、装卸和理货；

（2）负责货邮提货，包括库区按单找货、搬运交付；

（3）负责平板车之间连接拆挂，平板车与牵引设备之间的拆挂，平板车、集装箱板的转移、放置区的规范整理；

(4) 负责雨布的加搭、收放、整理；

(5) 负责正确驾驶、使用、保养维护车辆、设备等，确保其正常运行；

行李分拣业务：

负责进出港行李（含行李中转）分拣及交接、复核、组板装箱、拆板清箱、清点、装卸和整理行李；

其他：

(1) 其他因航班、旅客、货主服务保障及机坪、货站区域正常运行交办的工作；

(2) 随着业务发展，若业务产生新的服务，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开展业务。

四、投标人必须符合的资格条件

1、投标人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能力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投标企业为其委托代理人缴纳近3个月社保的缴费证明，法人代表参加开标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3) 投标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未拖欠员工工资，未发生过员工集体罢工（五人以上）、上访或影响服务对象正常生产经营的事件；

(4) 投标企业必须同时具备：航空货站/航空库区装卸项目经验3年、机坪装卸业务项目经验3年。具体要求：①项目服务机场的年度货邮吞吐量6万吨（含）以上；②项目经验计算方式：以合同签订服务期为准（服务期必须大于等于1年），合同中同时包括航空货站/航空库区装卸项目和机坪装卸业务的，可按相应的业务分别计算年限，不同合同可累计相加计算年限；

（投标企业提供：①项目合同复印件，合同签订日期须在2019年1月1日以后；②业主方证明。以上所有文件加盖公章。年货邮吞吐量以民航业内公布数据为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2019-2023年全国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年度货邮吞吐量数据》。）

(5) 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在机场年货邮吞吐量6万吨（含）以上的航空货站装卸、机坪装卸项目各累计3年（含）以上管理经验（注：2014年1月1日（含）以后（以项目的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安全员具备至少1年（含）以上航空安全管理经验；

(投标企业提供: ①拟派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管理经验承诺书; ②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③投标企业为项目管理人员自2024年1月以后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④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⑤项目合同复印件。以上所有文件加盖公章);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http://www.court.gov.cn>) 等渠道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 (<http://www.chinasafety.gov.cn>) 等渠道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未被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hd.chinatax.gov.cn/xxk>) 等渠道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渠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未被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ggzy.gov.cn>) 等渠道列入黑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者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五、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09月29日09时30分。

地址: 江苏省招标投标服务平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 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50000元整(人民币伍万元整)

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以及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如投标保证金为保函形式递交的, 须将保函原件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南通沪通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账号: 513904219510801

特别说明: 投标单位保证金须从企业基本户汇出。必须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及费用类别, 如“南通沪通空港物流装卸业务外包项目投标保证金”

七、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年09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南通市江海大道488号金贸国际25楼2501,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递交方式: 邮寄递交(不见面开标, 邮递地址: 南通市江海大道488号金贸国际25楼2501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收件人及号码: 董安国18912299056, 开标时间截止后不予接收)。

八、现场踏勘

潜在投标单位应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九、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通沪通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

联 系 人： 徐女士

电 话： 0513-86560062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江海大道488号金贸国际25楼2501

联 系 人： 董安国

电 话： 18912299056

电 子 邮 件： 81229889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董安国（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